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K200-01R1

修正案号: 39-1781

- 一. 标题: 检查真空管路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SKB200 (B2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96-066(B) 1996 年 3 月 27 日
 - 2.CAD96-K200-01 修正案: 39-161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曾发生飞机着陆停稳后,在不关车的情况下打开舱门时将人员抛出机外并受伤的事故。经查证实,这是由于位于副驾驶右侧装饰壁板后面的向安全活门输送真空的管路存在15厘米长的裂口所致。该裂口与除霜空气管上的副驾驶脚加温器出口成一线。为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本指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 检查真空管路有无压裂现象。此后每隔15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该项目。
 - 2. 如果发现真空路被压裂或已经出现压裂,则:
- A. 与BEECH飞机公司联系, 获取改装所需的资料和器材, 并完成改装或更换管路。
 - B. 向适航部门报告结果。
 - C. 在改装前禁止增压飞行。

- 3. 经检查若真空管路是完好的,则飞机可以返回使用,但在1996年底以前必须完成真空管路的改装。
- 4.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4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2月5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